

緬甸史

G. E. 哈威原著

姚 枏 譯 註

陈 炎 校 訂

商 务 印 書 館

緬

G·E·哈威原著
姚枏譯註
陳炎校訂

甸

史

商務印書館

本書系根据英國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25 年出版的哈威(G. E. Harvey)著緬甸史(History of Burma,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10 March 1824 the Beginning of the English Conquest)一書譯出。譯本出版於 1948 年,此次重印曾經原譯者及陳炎先生修改、校訂,並增加兩篇批判性的新序。

緬 甸 史

姚 枏 譯 註

陳 炎 校 訂

★ 版權所有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上海河南中路二一一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二五號)

新 華 書 店 總 經 售

上 海 集 成 印 刷 廠 印 刷

11017.3

1943 年 9 月初版

開本 850×1168 1/32

1957 年 3 月重印第一版(修訂本)

字數 379,000

1957 年 3 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 1—7,000

印張 13 插頁 17

定價(6) 羊 2.10

目 次

譯 者 序.....	4
校訂者序.....	11
著者導言.....	28
第一章 1044 年以前之緬甸	35
第二章 蒲甘王國 (1044—1287 年)	58
第三章 撣族統治時代 (1287—1531 年)	119
第一節 阿瓦 (1287—1555 年)	120
第二節 白古 (1287—1539 年)	148
第三節 東吁 (1280—1581 年) ..	159
第四章 海外發見	176
第五章 阿臘干	181
第六章 東吁王朝 (1531—1752 年)	196
第七章 雍籍牙王朝 (1752—1885 年)	268
附 錄	
(一) 緬甸大事年表	383
(二) 歷朝世系表	395
(三) 參考書目	406

緬

G·E·

哈威原著
陈姚
炎枏
校譯
訂註

甸

史

商
務
印
書
館

本書系根据英國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25 年出版的哈威(G. E. Harvey)著緬甸史(History of Burma,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10 March 1824 the Beginning of the English Conquest)一書譯出。譯本出版於 1948 年,此次重印曾經原譯者及陳炎先生修改、校訂,並增加兩篇批判性的新序。

緬 甸 史

姚 枏 譯 註

陳 炎 校 訂

★ 版權所有 ★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河南中路二一五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二五號)

新華書店總經售

上海集成印刷廠印刷

11017·3

1943 年 9 月初版

開本 850×1168 1/32

1957 年 3 月重印第一版(修訂本)

字數 379,000

1957 年 3 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 1—7,000

印張 13 插頁 17

定價(6) 2.10

目 次

譯者序	4
校訂者序	11
著者導言	28
第一章 1044 年以前之緬甸	35
第二章 蒲甘王國 (1044—1287 年)	58
第三章 撣族統治時代 (1287—1531 年)	119
第一節 阿瓦 (1287—1555 年)	120
第二節 白古 (1287—1589 年)	148
第三節 东吁 (1280—1531 年)	159
第四章 海外發見	176
第五章 阿臘干	181
第六章 东吁王朝 (1531—1752 年)	196
第七章 雍籍牙王朝 (1752—1885 年)	268
附 錄	
(一) 緬甸大事年表	383
(二) 歷朝世系表	395
(三) 參考書目	406

譯 者 序

緬甸是我國的鄰邦，据史籍記載，中緬交通，远在紀元以前，早已开始。其后使節往还，貿易互通，未尝間斷。所以在我國的史書載籍中，有关緬甸的資料，極為丰富，可惜是片段的記載比較多，系統的敘述比較少，虽有它一定的参考价值，但要全面研究緬甸的歷史，这些資料还嫌不夠。

緬甸本國的史籍，包括碑銘經典，官書档案，以至筆記野史，就量來講，尚屬不少。但我們必須把这些資料，考証分析，仔細研究，才能供參考之用。因此，要直接从緬文史籍中譯出一本比較完整的緬甸史，到今日为止，还不易做到。

从 1885 年第三次英國侵緬战争結束，到 1942 年日本帝國主义侵佔緬甸为止，英帝國主义者統治緬甸全境达五十多年。在这一段时期中，他們設立了緬甸考古調查局，組織了緬甸学会。他們對於緬甸文物史料的發掘和搜集，曾下过一番功夫，取得了一定的成績，同时也出版了很多書籍刊物，可供研究緬甸歷史文物者参考。哈威的緬甸史就是这許多書籍刊物中的一种，也可以說是比較完整的一部緬甸通史。

哈威(Godfrey Eric Harvey)是緬甸学会的職員。他生於 1889 年 4 月 13 日，畢業於倫敦大学及牛津大学，1912 年到緬甸任帮办之职，1934 年 12 月辞职返國，計留緬甸达 22 年之久。由於他居留在緬甸的時間比較長，搜集的資料比較多。因此他的著作，在質量上就具备了一定的有利条件。

本書 1925 年由倫敦浪曼士公司(Longmans, Green & Co.) 出版。

在此以前，据我們所知，还有兩種敘述緬甸全史的英文著作：其一是潘尔（Sir Arthur Phayre——即清史稿緬甸傳所稱雅實勿里）所著的緬甸史（History of Burma, including Burma Proper, Pegu, Taungu, Tenasserim, and Arakan,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End of the First War with British India），1883年在倫敦出版，當時尚在英人全部侵佔緬甸以前，它的資料來源，大都是緬甸本國的文獻；當時也被稱為權威著作，但是有很多新發現的資料，如金石碑銘、中國文獻等，沒有征引比對，因此參考價值就比較差。另一種是史谷特（Sir George Scott——即 Shway Yoe）所著緬甸之古今（Burma,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Present Day）與哈威的著作同年在倫敦出版，此書也曾風行一時，但是畢竟只能稱為讀本而不能列為學術性的著述。哈威緬甸史的所以能具有較高的學術價值，正因為它能博採潘尔緬甸史出版以後新發現的很多史料，也參考了中國史籍中的各種記錄，以及荷蘭與葡萄牙的各種資料。舉例來說，著者不僅參閱了唐書南蠻傳、元史緬國傳、明史雲南土司列傳，和清史稿的屬國傳等史籍，而且還征引了唐代詩人白居易的名作驃國樂，和清代史學家魏源所著的乾隆征緬記。不容置疑，白居易所作的驃國樂，不只反映了當時民間的疾苦，在古代緬甸史料極為缺乏的時候，應該說它是中緬關係史上的重要記錄。魏源乾隆征緬記，敘事亦較詳盡，可以補緬籍記載之不足，因此，確也有征引的必要。至於緬甸碑銘中，如蒲甘瑞喜宮的大得楞碑銘，摩耶的瑞姑寺的巴利文石刻長頌等，都被採入本書，也應該說是很重要的資料。

各國學者對於本書的評介，如英國人鄧波爾（Sir Richard Carnac Temple, Bt.）在原著序文中，認為“哈威的著作，是集各種原始資料的大成，他的研究工作始終不懈，所以到出版時止，所有收集的資料，完全

採入，供我們的參考……，本書內容，不但參考了中國、葡萄牙、荷蘭、英國等國的史籍，也收集了各種未曾刊印的緬文資料。日本五十嵐智昭在他的緬甸史綱（即本書的簡本）譯序中，認為“哈威的的著作就質量言，既凌駕於潘爾的著作之上；就內容言，亦較潘爾的著作充實。在此書中，各章各節，對緬甸的歷史，均作有系統的敘述，可稱為近代研究緬甸歷史的最名貴而且是最權威的著作”。美國克利斯欣（John Leroy Christian）在他所著現代緬甸（Modern Burma）的參考書中評介云：“全書有條不紊，考覈精詳，筆調流暢，趣味盎然，應該推薦為敘述 1824 年以前緬甸歷史的最好的傑作”。我們在蘇聯大百科全書緬甸條第五節歷史概要中，也找到了本書被列為參考書之一。該文著者華西里耶娃（В. Я. Васильева）在另外一本有關緬甸的著作中，也將本書作為重要參考資料。這些都可以說明本書在緬甸史學研究中，是有‘它一定的價值的。

哈威緬甸史有兩種版本，一種是廣本（History of Burma, from the Earliest Time to 10 March 1824 the Beginning of the English Conquest），另一種是簡本，也稱為緬甸史綱（Outline of Burmese History），日本五十嵐智昭所翻譯的就是後面的一種。廣本與簡本不同之處，表現在前者的內容較為豐富，材料的引證亦較為完全。舉例來說，如關於蒲甘瑞姑寺的巴利文石刻長頌，簡本只摘譯了一節，而廣本則征引全文。此外廣本的附註，簡本完全刪去，其實附註部份，是本書極重要的部份，它不僅說明了史料的來源，並且對緬甸的國家制度，統計數字，以至民間風俗等，凡正文因格於體裁而未能敘述者，都在附註加以闡述，詳征博引，往往有一條附註，多至數千言，可以單獨成為一篇考證論文。因此我們閱讀本書，除研究正文外，也決不可忽視這一部份。但是，廣本敘事至 1824 年第一次英緬戰爭為止；而簡本則敘述至第三次英緬戰爭結束，英國併吞緬甸為止，劃分階段，比較清楚。同時簡本為彌補沒

有附註的缺點，另外增加第四和第九兩章，第四章敘述緬甸在中古時代的一般情況，第九章敘述緬甸的政治，以充實它的內容。由此可知，緬甸史綱可供初學緬甸史者閱讀，而緬甸史則可以作為進一步研究緬甸歷史學者的重要參考書。

我所譯註的緬甸史，主要是以哈威的廣本緬甸史作為基礎，將廣本的正文與附註，全部譯出，而對廣本沒有著錄的 1824 年以後的史事，則根據簡本翻譯，予以補充，雖簡本敘事較為簡略，但讀者對於從第二次英緬戰事至緬甸王國滅亡為止的這一個時期的事蹟，至少可以得到一個概括的印象，於研究不無幫助。

廣本緬甸史，自 1925 年在倫敦出版後，流傳不廣，目前已經絕版，世界上只有少數著名的圖書館和研究所尚有藏本。當 1940 年我決定把它譯成中文時，想從書坊購買，已不可得，即在緬甸境內，也無法購得，因此只得向新嘉坡雷佛士圖書館商借，費了將近兩個月的時間，請人打字抄錄，然後開始翻譯。太平洋戰事爆發，乃將抄本帶回國內，繼續翻譯，但從開始動筆至全部譯註完成，前後幾達六年之久。固然由於廣本緬甸史參考書籍繁多，涉及各國語文也廣，翻譯時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却也足以說明解放前的生活環境，對學術研究工作，是有多么大的阻礙。

儘管哈威的著作，材料豐富，考證精確，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但畢竟是站在英國帝國主義統治階級立場的英國人寫的。因此在描寫各個不同時期的緬甸國內情況或對某些事物有所評論時，特別是牽涉到東方與西方的關係，緬甸與英國或英國統治下的印度的關係時，就有很多不正確的看法和歪曲的論調，來蒙蔽讀者。我們略舉一二個例子，便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來。譬如，哈威評論死於第一次英緬戰爭中的緬軍統帥班都拉時，說：“班都拉則能獲得部屬崇敬，彼善用戰略，以對抗與彼同級

之強敵，亦善用兵，處理夫役，卓著才能。治軍公正不阿，能自我犧牲，忠信非常，且能虛心學習，無緬廷之習氣。軍中巫師，每以謬論指揮戰士，班氏知其非，不加採納，見敵方善待本軍傷兵，不若一般之恣意殘害，亦即傳令三軍，照樣行事。當彼了解世上尚多難以夢想之事物時，輒能顯示其莊嚴之礼仪，不屈之精神，以與同僚之盛氣凌人而又善於奔逃者相較，迥不相同，惜乎認清大局，為時已晚矣。此人為一具有最侵略典型之帝國主義者，但若謂 1824 年戰事之發生，彼應負其全責，實亦不當，蓋彼雖推動其事，但就另一方面言，亦不過為全體人民之喉舌而已”。這一節文章，表面上似乎對一位緬甸將軍頌揚備至，立論公正，其實這種議論，我們如略加分析，便可知其別有作用。照哈威的說法，似乎 1824 年第一次英緬戰爭的發生，英國雖侵佔了緬甸的土地，但是緬甸應該完全負責，緬甸的全体人民都是“好戰”的，班都拉不過是代表緬甸人民來“發動侵略”罷了。其次，著者認為這位緬甸將軍善用戰略，但只能對抗與彼“同級”之強敵。當然，我們不應否認在十九世紀末叶，英國兵力較強，可是用等級來划分，含意是東方各國是低一等，西方各國是高一等，也等於說西方國家註定應該統治東方國家，這樣說法，顯然是含有毒素的。著者更認定緬甸人是野蠻的，不懂得人道主義，班都拉的能夠不殘害英軍傷兵，是感受了英方的“道德教育”，才能“照樣行事”，這種論調，也是別有作用的。最笨拙的是英國侵略了緬甸而把一位反抗侵略的緬甸將軍稱為“具有最侵略典型之帝國主義者”。

著者敘述緬甸王國滅亡以後的情況時，強調：“上緬甸未能如當時英帝國其他各地之成為保護國者，當以錫袍所遺繼承人殊少，且均為不堪扶植之輩；抑更有進者，按諸緬甸諸王之高傲態度觀察，縱或被立於位，恐亦難與英國顧問合作也”。又說：“王室之滅亡不能謂為亂事之終止……荏苒四起，擾攘不安，遺臣落草，僭位稱君……其中固不乏亂臣

賊子，縱在緬甸盛平之時，亦將陰謀叛變者，但亦有自命忠義，不遵新法，從事於復古運動之流。彼等雖相互殘殺，亦嘗使英人費時五載，以蕩平各地之遊擊戰爭。甚且有少數頑抗之徒，竊據村舍，迄 1895 年始止”。這種誣譏被壓迫民族反抗異族統治的英勇事實，只能說是侵略者的自吹自捧，是道地帝國主義顛倒是非的口吻！為了節省篇幅，我不想引用很多例子來說明這點。總而言之，我們既不應否認本書在學術研究上的資料價值，但如不加分析批判，全部接受，那末對我們反而是有害而無好處的。目前，還沒有一部完善的緬甸歷史著作，希望緬甸的歷史學者，會擔負起這樣一個重大責任，在不久以後，我相信一定會滿足我們的要求的。

我在譯註本書的過程中，也有幾個問題，需要提出來向讀者說明：

第一，原著的附註，構成本書的一個重要部份，但如果要進一步研究緬甸在各個時期與亞洲和歐洲各國間的關係，特別是中緬關係，那末這些附註还是很不夠的。例如白居易所作驃國樂雖被列入正文，而更重要的文獻唐德宗與驃國王雍羌書却未征引，又如元世祖的侵緬，明代云南土司和北緬間的關係，明末永曆入緬後的情況和清代乾隆侵緬的記錄等，不是略而不詳，就是脫漏錯誤。由於這是一部緬甸史而不是一部中緬關係史，所以要在這一方面很詳盡地加以闡述，當然不可能而且也無必要，不過有些重要文獻，包括有關緬甸本國情況的史料在內，我認為還是可以用附註的方式，予以補充。因此，我在翻譯原書附註以外，自己也參考了近百種載籍，補充附註近三百條。

第二，原著所附緬甸大事年表，不夠詳盡，我曾加以補充，自紀元前約 130 年起，至錫袍死於印度孟買海濱拉德乃奇島為止，所以譯本的大事年表雖以原著的附表為基礎，但其內容卻不完全相同。

第三，關於人名、地名的譯音問題，我曾考慮過很久，由於目前我國

對於外國語文的譯音，尙無統一標準，只得用下述的方法來處理：凡是在我國史書載籍中曾有譯名或者目前有慣用譯名者，尽可能仍用原來譯名，其餘則根據梵音翻譯，原因是有很多緬甸人名、地名出自梵語，雖然這樣譯法，閱讀時較為不便，但尙有其一定的准繩，比隨便亂譯要合適些，所以我還是採用了這種方法。

在譯註工作中，承張祚千、蘇繼頤兩位先生給我很多幫助；陳炎同志且費了將近一年的時間，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修正了譯文中不少錯誤和不妥的地方，並作了批判性的長序，使讀者對本書能有正確的估價。特致以深切的謝意。

梓良姚枏

1956.5.8 於上海。

校訂者序

緬甸是我國西南的鄰邦。中緬兩國壤地相接，自古以來就和睦共處，密切交往，已經有了兩千多年的歷史。

自從緬甸得到獨立和中國獲得解放以後，兩國之間友好關係又進入了新的歷史階段。自兩國總理發表了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的聯合聲明和相互作了訪問後，兩國的友好使節不斷往來，關係更臻親密，經濟聯繫和文化交流也有了更大的發展。

近年來，緬甸對世界和平事業有了很大的貢獻。它是參加科倫坡會議的國家之一，對促進日內瓦會議關於印度支那的停戰起了積極的作用；它是亞非會議發起國之一，對團結亞非地區各國人民，反對殖民主義和保衛世界和平事業，發生了巨大的影響；它又是和中國、印度一起，最先創議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國家之一，對緩和國際緊張局勢和擴大世界和平地區，已經發生並且正在繼續發生越來越大的影響。由於緬甸奉行了和平中立的外交政策，致力於世界和平事業，它在國際事務中的地位，也就愈來愈重要了。

· 中緬兩國的關係既如此密切，而緬甸在國際地位中又如此的重要，我國人民對緬甸這樣一個友好鄰邦的了解，也就更加迫切了。

*

*

*

我國古代史書中，有關中國和緬甸關係的記載非常豐富，可是直到現在還沒有人把它們加以有系統的整理。這些資料有重大的參考價值，但如果要研究整個緬甸本國的歷史，還是不夠的。

當然，我們要研究緬甸歷史最重要的是要依靠緬甸本國的史料，而

緬甸本國的史料，如法典、判卷、佛經、檔案、筆記、野史、官書以及出土的文物，特別是碑銘，就量來說也是很豐富的。但這些史料也還是零星散亂沒有經過系統整理，還有待考証查對、分析鑑別才能參考利用。所以要把緬甸文的原始史料都完整地翻譯出來，在今天一時還不易做到。

在這種情況下，今天把姚枬先生譯註的哈威緬甸史，重新校訂再版是很必要的。這本書作為資料來看，還是有它的一定參考價值。書中所引用的材料有緬文中的重要史料。如琉璃宮史和雍籍牙王朝史，前者是緬甸唯一著名的正史，也是中印半島各國中最有名的史書，後者則是緬甸近代史的開端，同時也是緬甸從一個獨立的封建王國，淪為英國殖民地的歷史。這些史料都很珍貴。其他如九縣地方誌、瑞穆陶建塔誌和各種石刻碑銘、考古資料……等，也都是研究緬甸歷史的重要文獻。

書中也採用了其他各國有關緬甸的許多原始資料，如葡、荷、英、法、意等歐洲人所寫的許多遊記、筆錄、書信、報告和官方文件等；也搜羅了東方各國史中，有關緬甸的資料，如中國史籍中的唐書南蠻傳、元史緬國傳、明史雲南土司列傳、清史稿屬國傳，和魏源征緬記等重要史料；吳迪的暹羅史稿，韓德的印度史以及阿拉伯旅行家的筆記。書中還引用了許多資本主義國家研究東方問題的各种期刊中的資料，如緬甸學報、暹羅學報、通報、法國遠東學院校刊、英國皇家學會的各种期刊、倫敦大學東方和非洲學院的校刊、印度古物誌、緬甸考古調查局報告……等。這些資料都是很寶貴的。

由此可見，書中的資料來源是多方面的。這不僅能使我們批判地利用書中資料的有用部份，而且對我們進一步深入研究要搜集更多的參考資料時，提供了重要的線索。

正因為書中引用了這樣多的材料，又列舉了一大批參考書，而這部幾十萬字的“巨著”中，幾乎每頁下面都有材料出處的註解，好像作者的

話，句句都有根據而且是可靠的。所以直到今天，許多國際上有名的資產階級歷史學者還在推崇這部書，把它說成是研究緬甸歷史的“最權威”的著作。甚至緬甸學校中所用的歷史教科書都要以這本書為藍本。如吳巴丹的緬甸通史教科書就是根據哈威材料編寫，而且書中一再引哈威的話。可見這本書影響是很大的。

為了使讀者不被本書作者所敘述的一些假象和各國資產階級歷史家的“推崇”所蒙蔽，在重版本書的時候，介紹一下本書作者的本來面目，和寫這書時的時代背景，從而對書中的某些觀點加以分析批判，我想是很必要的。

* * *

本書作者是殖民地政府機構(Indian Civil Service)中的一員英國官吏。本書是在1925年由倫敦浪曼士公司(Longmans, Green & Co.)出版的。作者寫這本書的時代，正是處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和俄國偉大的十月革命勝利之後，當時世界上已經出現了與資本主義相對立的社會主義國家。全世界資本主義已經開始步入總危機的第一個階段。作為資本主義總危機組成部份的殖民體系的危機已經到來：歐洲革命運動和東方民族解放運動開始結合起來，已經進入殖民地革命的新时代。

緬甸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約有一萬名士兵在各個戰場上為英國的利益流血犧牲。此外，緬甸和印度人民還共同負擔了一億三千万英鎊的戰費。英國在戰時所允許的“自治”的欺騙性諾言，戰後不但沒有履行，而且為了彌補戰時的創傷，對緬甸人民的掠奪更變本加厲。大戰中的血的教訓，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巨大影響，使緬甸也像其他殖民地一樣，反帝的民族解放運動已進入到新的歷史階段。英國帝國主義者正處於捉襟見肘的困境。